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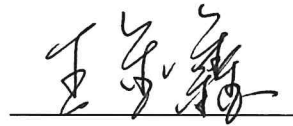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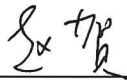
尹恩心



刘成凯



王金鑫



赵贺



张鹏

2020年10月20日